

109-2校總區社團國際性活動補助

為鼓勵社團辦理國際性活動，促進臺大生境外生與本地生多方交流，國際事務處委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彙集109-2學期社團國際活動補助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社團請依以下規則辦理：

一、 收件時間

110年3月12日（五）— 110年3月26日（五）

二、 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 社團當學期需於社團資訊系統完成登記。
- （二） 同一活動不得重覆申請校內不同單位之補助，如追查發現重覆補助將追繳補助款項。

三、 補助活動類型

- （一） 與本校境外學生交流之學術、文化活動。
- （二） 本校境外學生社團辦理予該社團，促進境外學生彼此生活交流之活動。
- （三） 與外國人交流之學術、文化活動。
- （四） 其他國際交流相關之活動。

四、 活動辦理期間

需為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7日辦理之活動。

五、 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 於社團資訊系統**建立活動單**，標題為「109-2學期 000 社國際性活動暨補助申請」。
- （二） 將**活動單、經費申請表及防疫文件**(見課外組官網公告)於3月26日前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如申請後活動日期或形式有異動，請填寫**活動變更單**。
- （三） 待國際事務處審查後，由課外組統整公告補助結果及核銷截止日期於課外組網頁。
- （四） 憑據具臺大統編之有效單據及成果報告找社團輔導人核銷。

六、 核銷須知

補助皆為**事後核銷**，請於辦活動時留取開臺大統編之單據，活動後憑單據找社團輔導人核銷。